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 1月 1日至 2010年 12月 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4600 万元	盈利：4575.1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本年度仅有尾盘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约 3.9 亿元，盈利比上年减少约 4,700 万元；

2、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因公交大巴业务已移交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年度没有公交业务收入，导致交通运输业务本年度收入减少约 760 万元；

3、自来水供应业务因源水费、电费涨价等因素，虽收入比上年增加约 680 万元，但营业毛利却比上年减少约 350 万元；

4、养殖业务市场行情比上年有所好转，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加约 290 万元，亏损比上年减少约 550 万元；

5、饲料生产业务销售量比上年增加，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约 12,660 万元，营业毛利比上年增加约 770 万元，在扣除东莞饲料厂因即将搬迁在本年度对原有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 300 万元后，盈利比上年增加约 120 万元；

6、主要因诉讼费用增加，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800 万元；

7、因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本年度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减少约 400 万元；

8、本年度对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约 800 万元;

9、因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涉两项诉讼共预计损失 2,837 万元:(1)因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诉自然人高志辉购车款纠纷案,运输公司被判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已被法院执行划款 287 万元;(2)自然人高志辉诉乔淑华车辆承包合同纠纷案,运输公司被诉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案尚未开庭,运输公司谨慎计提预计负债 2,55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在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初步核算的基础上做出的,未经有关审计机构审计。有关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 201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